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五四號

校刊 非賣品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 八六一〇五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轉二三三

其人	潘人	行譽	創發名社副
和維	鄭長	社主	印發
銘貞	方長	社編	行
武嘉	新編	刷印	學活
生蘭	聞學	印活	學生
室	系	印活	心中動

## 預官複選考前講習

## 明日假興中堂實施

### 各系組代表著大學服準時出席

(本報訊)由國防部大專預官複選委員會所舉辦之「七十

年預官複選考試試前講習」，定於明(廿六)日上午八時四

十分假大成館興中堂實施，參加院校計東吳大學、法商學院

、中國海專、陽明醫學院及本校等五校。

本校各系組應依規定派遣代表參加，參加學生應穿著

大學制服、結領帶，攜帶2B鉛筆、橡皮擦與筆記簿備用。事關校譽及個人成績，盼參加同學準時出席，並遵守秩序。

另本校自辦之講習，各系組應依規定選派學生擔任講師，於本月廿八日前將名冊送繳教官室鄉兆正教官處。

學社與漫畫社定於今(廿五)日下午三時至五時，邀請交大電

影社友魏和靖先生，假校史館以

「工業設計」為題舉行專題演講。

魏和靖先生現任佩登斯及杜邦兩大

公司董事長，並榮

部主辦之「六十九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

研究所研究生座談會」定於十二月十

七日至十二月十九

幻燈片配合說明，將作品送至城區部

## 化工系添置教學設備

### 大慈館前闢建實驗室

(本報特稿)這學期開學後沒多久，大慈館前在大興土木，這項工程默默地進行著，令住宿舍的女同學們非常納悶，不禁紛紛猜測：「大概是爲住宿舍女生建的自助餐廳吧！」但事實與猜測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這間建在女生宿舍前的房舍，竟是全系幾乎均是男生的化工系的實驗室。

將實驗室建在女生宿舍前，化工系對此有所解釋：

「這完全是因為學校校舍有限，若在普通實驗室，很擔心馬達聲及震動的地板會影響到別系同學上課。因此在學校的幫助下，選擇了大慈館前。」

從十月動工，預計十一月底可完工的化工實驗室，分為兩大部分，一爲造紙實驗室，內有木材纖維分析、製漿、漂白等多種造紙實驗設備；另一部分爲陶業實驗室，內有配合工

業生產所用的灌漿設備及新添置的電窑。

據化工系表示，造紙部分的經費，由造紙工會提供三分之二，以與本校進行建教合作，該系提供工會實驗成果，給予

技術指導及技術改良。而陶業部分，則完全由學校出資。

## 魏和靖等

### 今日演講

## 攝影賽

## 城區部

### 攝影賽

### 城區部

## 大專院校

### 研究生座談

### 教育

### 研究

第三名獎金三佰元，	金新台幣五佰元，	經研所推薦陳登源
，前三名並各得獎牌一面。佳作將頒	，冠軍獎牌一面。佳作將頒	，
歌曲比賽，入選名單如下：林振華、	歌曲創作社舉辦徵	，畢業於師大數學系，爲本
何金山、張玉平、	歌詞比賽，入選名	系及西德波昂大學柯文輝教
大學柯文輝教授(P.	單如下：林振華、	授合作，共同研究中德經濟
tof.)。	何金山、張玉平、	關係。本校經濟研究所並推
。	大學柯文輝教授(P.	薦陳登源校友擔任該項合作
。	。	計劃之研究人員。
。	。	此項計劃，係去年當波昂
。	。	。

第三名獎金三佰元，

經研所推薦陳登源

台講學時提出，欲與本校及台大共同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t;p

# 潘校長來函致張創辦人

## 學生出版壁報及刊物

### (含劇本)輔導辦法

原則

本校內同一性質之刊物，以編印一種為原則。

第二條 刊物之發行應採行社長責任制。

第三條 刊物內容，應根據其發行宗旨為範圍，並不得對外發行。

第四條 院者，由各該系主任、院長負責輔導與審查，屬於全校者，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五條 刊物出版之經費，以不接受校外津貼或刊登廣告為原則，其經費應予以公開徵求。

第六條 刊物之文稿一律填寫審查表，並註明撰稿人之真實姓名、系科及年級，以示負責。

第七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八條 院者，由各該系主任、院長負責輔導與審查，屬於全校者，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九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一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二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三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四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五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六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七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八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十九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一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二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三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四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五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六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七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八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二十九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一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二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三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四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五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六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七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八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三十九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一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二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三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四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五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六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七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八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四十九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五十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五十一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五十二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五十三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五十四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第五十五條 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院學生社團刊物規定，由輔導辦法僅為補充規定。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各社團（學會）出版壁報刊物（包括劇本），應由負責人先向訓導處申請登記審查，經核准後，方得出版，以後每期稿件均須送訓導處審核。

第三條 壁報刊物呈請登記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報刊名稱。
- 二、出版日期。
- 三、發行宗旨。
- 四、出版負責人。
- 五、顧問或負責人。

學生刊物文稿須將作者真實姓名填表送訓導處備查，以重責（送審表在課外活動組領取）。

第五條 學生報刊均以自籌經費為原則。

第六條 第九條

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院學生社團刊物規定，由輔導辦法僅為補充規定。

要點，以教育部臺(62)訓

學生報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文稿不遵審查意見修正者。

二、文稿未經訓導處審查而付印。

俄文一邱俊傑。

嚴德溥。缺印鑑者有：美術二林淑玉、文藝三唐愛蓮、文學

二周進華、俄文二郭春金、英四B鄭少媚、英二A李頌德、影劇四鄭文堂、法律三吳崇恭、市政二張素華、觀光三葉發

機、地理三陳文喜、氣象四曾鴻陽、土資四吳明仁、土資二侯素貞、園藝二詹鴻維、物理二陳祈德、森林三陳彩鸞、韓文一陳志的。印章不合者：英三A林淑敏、國樂二陳麗英、

工作狀況，呈報訓導處備查。

編輯計劃呈訓導處核備，於每期結束前須將收支帳目以及完整者尚有經研一連惠珠、農研二蔡宜修、史研二張家昀、

工研一林盡良、藝研一鐘政瑩、海研二吳朝升、中文四吳佩

年、文學四游志誠、日文二翁月美、英文二李盈、英文三徐

益華、法文三黃雅華、國樂三林怡玲、美術二孟浩華、美術

科主任）審查，並請指導老師填註審查意見，並予簽章，再送訓導處課外組審查登記。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應於出版後二日內送十份至圖書館，五份送課外活動組生活動中心三份，文治平室二份，陽明學社

三份。未送者不予補助。

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學三陳嘉和、數學四吳思本、數學三蔡國

安、植物三盧勝城、植物二蕭麗君、森林三馬蓮子、建築三

周安邦、建築三沐國樑、建築三徐興鴻、建築四韓振亞、建

築三陳幼麟、化工四孫家生、化工三王耘政、化工三楊介元

、印刷四梅華通、印刷三張理、印刷四李和明、機械一謝東

良、社工五（夜）何建芬、中文二（夜）卓淑敏、經濟二（夜）林顯堂、新聞三（夜）邵鳳銘、法律五（夜）謝和金。

禮物與永久紀念。

出國前夕，鉤座主持評議會散會後，鄰座的黎東方教授當

着法學院院長查良鑑老師、文學院院長潘重規教授的面對生

指出：「近三十年來，中國學人著作譯為英、日、韓、法、

德、俄等六國文字尚不多見」，而生肅然回報黎老師：「孔

學今義英文本之間世，確是其他多種外文譯本的先鋒，那天

正好有一位印度學者——拔古博士（Dr. J.C. Bagchi）在

圓山飯店見面，他對此鉤著之英文本早予以密切注意，渠

為哈佛大學博士現任國立德里大學中日研究所主任。

明天起將展開一連串訪問活動，詳情另行函陳，肅此恭頌

大會聯合邀請，並報奉我國教育部核准，早有

（本報訊）獎學金組表示，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貸

款手續不全者，速於本月廿九日前至該組辦妥，逾時不再受

申請中缺證件者：戶口名簿者有：文藝四邵元昆、建築三

鈞安、生潘維和教上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于曼谷

六九一四七學年

六九一四六學期

文化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期別

金額

六十九學年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